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315號

原告 立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掌

訴訟代理人 廖翎憶

被告 寶獅維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零貳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彈簧式灌籃籃框、電動油壓籃球架、強化玻璃籃板、一體成型籃板保護墊、頂級鋼珠灌籃框等貨品，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025元未清償，經原告一再追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前述貨品，依約即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被告迄今既未交付價金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峻偉